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164,897.00万元,拟按178,000.00万元价格进行挂牌,该挂牌价格含评估值164,897.00万元和评估基准日后宁华世纪对该拟出售存货项目投入的约13,103.00万元成本。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12月2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实物资产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智慧”)获得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受让资格。同日,宁华世纪就该项目转让相关事宜与云创智慧达成一致,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2020年12月22日,北交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50万元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赵军

6、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116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23QA360M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光纤销售;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缆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南京市宏中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宏中裕”)持有云创智慧99.01%的股权,中裕鼎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云创智慧0.99%的股权。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为申宏中裕执行事务合伙人,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持有创新资本100%股权,为云创智慧控制人。

10、云创智慧控制人宏源汇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财务状况

云创智慧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其控股股东申宏中裕成立于2020年12月2日。申宏中裕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资本成立于2014年7月18日,其2019年度财务情况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创新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887.15万元,净资产876.5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45万元,净利润-130.7万元。创新资本控股股东宏源汇智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2019年度财务情况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宏源汇智经审计总资产为46.94亿元,净资产22.5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净利润1.64亿元。

12、诚信情况

经查询,云创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

江山汇A、E地块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江山汇A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打造一线瞰江公寓“长江之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7.26万平方米。江山汇E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总建筑面积为8.16万平方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值90,891.28万元,评估值164,897.00万元,评估增值74,005.72万元,增值率81.42%。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宁华世纪与云创智慧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1、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

2、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1899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捌仟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78,0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30%(含保证金)的首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53,400万元】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7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肆仟陆佰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24,600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65日内(不超过1年)付清,并按年利率4.35%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及延期付款期间利息。

(四)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在北交所收到交易价款首付款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乙方接受并同意甲方按照标的资产的实际状态进行交付。甲、乙双方签署交割单即视为甲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当日即为资产交割日。甲方于资产交割日向乙方移交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档案资料原件。

2、乙方同意标的资产交付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各类证书变更或过户手续由乙方主导办理,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3、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五)交易服务费用的承担

1、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过户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南京市关于房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但办理房产证过户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七)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乙方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乙方为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乙方同意标的资产挂牌价格超过评估值的差额(以下简称“期间费用”)为自评估基准日后至资产交割日止期间,甲方已为标的资产持续开发支付的部分新增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等费用。标的资产挂牌价格178,000万元包括评估值164,897.00万元和评估基准日后对该拟出售存货项目投入的约13,103.00万元成本。乙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期间甲方支付的全部新增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等费用金额将以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为准,乙方同意若专项审计结果高于13,103.00万元,则超出的金额由乙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资产交割日之后,标的资产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支付。

5、乙方同意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正在履行的合同,由乙方概括承接甲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共同在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办理完毕权利义务概括承接手续。

6、乙方同意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标的资产无法完成过户的,其已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30%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标的资产另行处置。

7、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且前述未披露或遗漏事宜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利润约3.7亿元。

本次交易对方云创智慧为新设公司,其控制人宏源汇智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实物资产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2、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3、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0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可行权数量为169,257,814份。截止行权有效期满,所有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00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　　公告编号: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　　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　　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12月18日。

2、可行权数量:169,257,814份。

3、可行权人数:2,092人。

4、行权价格:2019年12月18日-2020年6 月21日,行权价格为19.55元/股;2020年6月22日-9月20日,行权价格为19.4元/股;2020年9月21日-12月17日,行权价格为19.37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有效期: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8、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实际行权数量(份)	未行权数量(份)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00	0.00	373,332.00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00	0.00	354,666.00
陈小沐	董事	261,332.00	0.00	261,332.00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00	0.00	336,000.00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00	0.00	336,0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354,666.00	0.00	354,666.00
陈茂善	董事	336,000.00	0.00	336,000.00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6,000.00	0.00	336,0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336,000.00	0.00	336,000.00
陈汉科	副总经理	336,000.00	0.00	336,000.00
眭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00	0.00	336,000.00
小计		3,695,996.00	0.00	3,695,996.00
其他激励对象		165,561,818.00	0.00	165,561,818.00
合计		169,257,814.00	0.00	169,257,814.00

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注销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已失效,共有169,257,814.0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需注销。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月 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0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0股。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的通知,获悉步长(香港)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4,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持股数量	490,957,202股
持股比例	4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步长(香港)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香港)共持有步长制药490,957,202股股票,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43.01%,本次解除质押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0股。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步长制药598,200,660股股票,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52.40%,本次解除质押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股票总数为0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5号)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8,723,962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965,899.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14,122.2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451,776.78元。2020年1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ZA158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注销前账户存储余额(元)
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49002	144,320.36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4,320.36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于2020年12月22日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国泰君安以及开户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2020年12月25日(含该日)至2021年1月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5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
30天≤T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C、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C、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A、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C、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A、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C、嘉实基础产业股票A、嘉实基础产业股票C、嘉实产业先锋混合A、嘉实产业先锋混合C、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注:本基金仅可以转换转入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